

2023年度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正式挂牌成立，系 2021 年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设立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日常检查，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等相关事务性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核查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监察部、综合部、人事部、业务管理部、核查一部、核查二部、核查三部、核查四部、核查五部九个部门，另有领导职数五名，其中截止至 12 月 31 日，实有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核查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2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6.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5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34.12
	30			61	
总计	31	4,990.99	总计	62	4,990.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56.56	4,55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3.12	4,0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13.12	4,0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343.97	3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46.23	1,8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22.92	1,8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6	1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6	1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1	1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82	10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2	10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2	10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6	2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6	2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8	1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6.87	2,003.75	1,153.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3.59	1,520.27	1,103.3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23.59	1,520.27	1,103.32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421.79	0.00	421.79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21.02	1,520.27	300.75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77	0.00	380.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6	141.96	26.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6	141.96	26.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1	134.61	26.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2	90.82	11.8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2	90.82	1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2	90.82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0	250.70	12.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0	250.70	12.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8	150.18	12.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2	100.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23.59	2,623.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96	167.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62	102.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2.70	262.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6.87	3,156.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4.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4.12	1,834.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4.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90.99	总计	64	4,990.99	4,990.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56.87	2,003.75	1,153.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3.59	1,520.27	1,103.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23.59	1,520.27	1,103.32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421.79	0.00	421.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821.02	1,520.27	300.7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77	0.00	380.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6	141.96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6	141.96	2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	7.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1	134.61	2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2	90.82	11.80
21006	中医药	1.80	0.00	1.8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80	0.0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82	90.82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2	90.82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0	250.7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0	250.7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18	150.18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52	100.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8.15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06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6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42.73	30205	水费	6.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9	30206	电费	2.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2	30211	差旅费	4.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8.57	30213	维修（护）费	1.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3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0.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6.20			
人员经费合计		1,820.72	公用经费合计					18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50	0.00	73.50	49.00	24.50	4.00	44.58	0.00	44.48	35.96	8.52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990.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56.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4.43 万元）。支出总计 4990.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56.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83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增加 2123.27 万元，增长 74.04%，主要原因是原因一是人员扩编，综合工作开展预算增加，公开招聘新进 24 人和省药检院划转 7 人均已到位；二是职能增加，检查队伍扩大，业务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三是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项目启动，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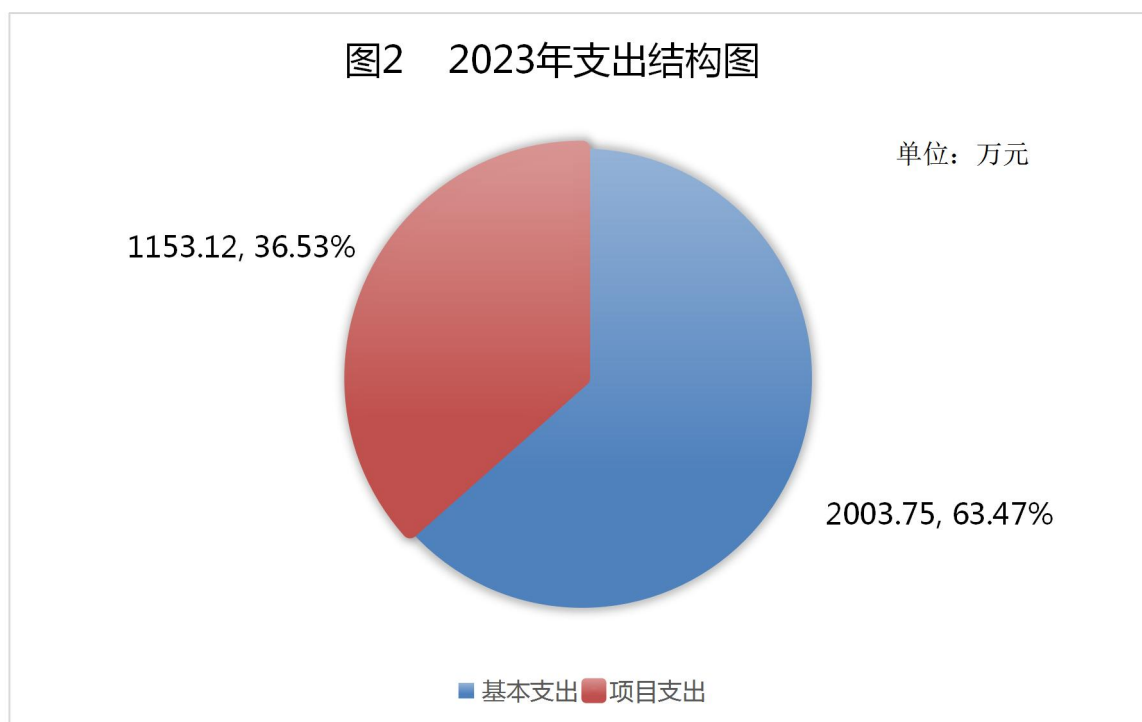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5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56.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5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3.75万元，占63.47%；项目支出1153.12万元，占36.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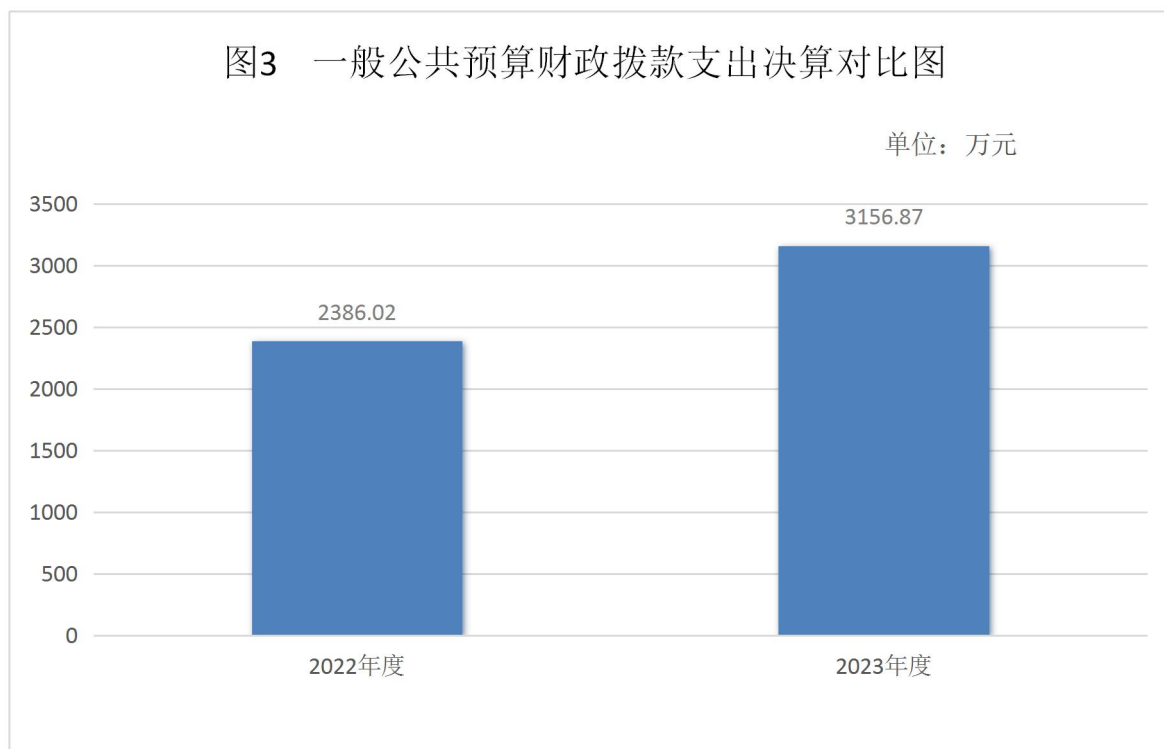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90.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3.27万元，增长74.04%，主要原因是原因一是人员扩编，综合工作开展预算增加，公开招聘新进24人和省药检院划转7人均已到位；二是职能增加，检查队伍扩大，业务经费预算增加；三是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项目启动，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56.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770.85万元，增长32.31%，主要也是因为人员扩编，职能增加，新办公场所搬迁装修项目启动导致各类经费支出均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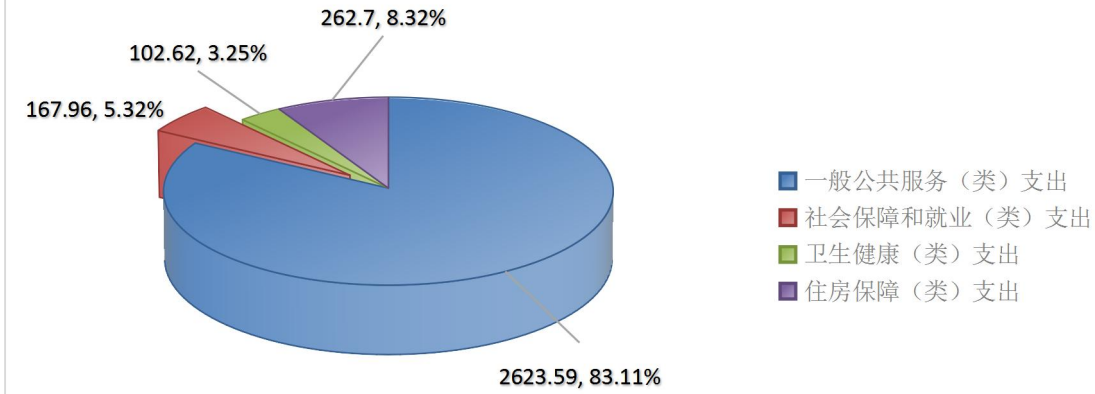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56.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23.59万元，占83.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96万元，占5.32%；卫生健康（类）支出102.62万元，占3.25%；住房保障（类）支出262.70万元，占8.32%。

图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4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4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中非税部分补充剩余支出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9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扩编，财政追加了 24 名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1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南院搬迁装修项目由于维修改造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复杂，支出进度较慢。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课题立项书（项目编号 2022JJ80006）计划进度，该课题尚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扩编，财政追加了 24 名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扩编，财政追加了 24 名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扩编，财政追加了 24 名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0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3.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0.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3.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4 万元，减少 44.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和单价均有所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数3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为35.96万元，完成预算的7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5.12万元，减少 49.4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1台；二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单价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预算的3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62万元，减少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0.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49万元，占9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3人次，主要是来访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5.96万元，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3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日常运行维修、车辆加油及保险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6万元，用于参加工作交流、行业研究会议，人数4人，内容为全国药品检查机构工作交流、第二届博鳌国际药械真实世界研究大会“国际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与药械监管科学发展”主题研讨；开支培训费54.0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核查队伍能力培训及事业单位人员统一培训平台培训，共计305人次，内容为全省药品和医疗器械GCP检查员培训、扬子江药业药品实地培训、鱼跃医疗医疗器械实地培训、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6.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检查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核查中心始终坚持以规范流程、改进方式和提升效率为目标，兼顾日常工作和重点业务工作，进一步理顺内部绩效管理。一是提高绩效管理能力，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使用管理操作指引》，掌握绩效指标的用法，增强单位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严格绩效考核，按期监控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况，责任落实到部门，共同推进绩效目标的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指示、主动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省局“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提能力”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全面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核查工作，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同步加大对企业帮扶指导力度，为加速推进我省“两品一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本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核查中心严格落实绩效考核要求，但因药检院南院建成历史悠久、物业归属复杂，重新整修建设前期准备涉及立项、报建、财评等多个环节，需要协调发改委、市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众多部门，程序众多，协调难度大、耗费时间久，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岗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正式挂牌成立，系 2021 年全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设立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事业编在编人员 84 名，临聘人员 17 名。我中心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派驻检查、日常检查，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等相关事务性职能。

核查中心共有领导职数五名，主任一名，副主任四名。内设机构包括监察部、综合部、人事部、业务管理部、核查一部、核查二部、核查三部、核查四部、核查五部九个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总额为 2003.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2.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障缴费、新人住房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中心严格按人员定额标准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在使用过程中执行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批复计划，杜绝一切超预算、无预算开支行为。同时在保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原则，减少非刚性开支。通过优化

相关制度，落实事前审批、事后报告和相应的经费报销要求，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总预算（含上年结余）为 2984.37 万元，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总金额为 1153.12 万元。

对大额和重点支出项目，做到事前报批，并经中心党总支会决议后纳入年初预算。在资金使用中，中心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多层级内部审批制度，对于不合格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同时，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真实、及时、完整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统计各部门报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要求，督促各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开展业务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中心2023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推进组织建设，主题教育成效明显。紧紧围绕党的建设这一核心，加强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理论武装，围绕核心凝心铸魂，在党的建设工作中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党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经过中心申请和省局协调推进，

省直工委批准中心党总支升格为党委。

2.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根据省局党组统一部署，中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年内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一是专题研究部署。4月28日召开党总支委员会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下发了中心教育实施方案。

二是严格落实学习专题。按计划开展“以学铸魂践忠诚、以学增智强本领、以学正风守清廉、以学促干建新功”四个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党总支书记带头讲党课、班子成员分别在全中心或分管部门党支部讲党课；以中心40岁以下干部职工为主体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参加中心组学习研讨活动，“七·一”建党节组织举办“学思践悟新思想 踔厉 奋进新征程”读书分享演讲比赛，依托“三会一课”、“双周学习”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定期进行读书学习并研讨交流学习心得，学习氛围热烈；打造“核查书屋”、“文化长廊”拓展干部职工线下理论学习阵地，丰富学习载体，学习教育成效明显。

三是深入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全省药械化产业发展使命，推动全中心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明确调研方向。制定《关于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每人领题、牵头调研，形成各部门分工配合、人人参与的调研工作局面。聚焦突出问题。围绕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发展现状和企业存在的缺陷、诉求，精心设计调研主题、选择调研对象，把调查研究和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怀揣问题、直奔矛盾。注重成果转化。针对全省医疗器械

灭菌生产工艺水平较低、发展不平衡和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力量不足等突出问题，举办 2023 年全省医疗器械灭菌工艺专题培训班、2023 年全省药物和医疗器械 GCP 检查员培训班，为企业培养灭菌人才、为兼职检查员队伍提升能力，解决企业灭菌技术发展不平衡、部分领域检查员能力欠缺的问题。

四是深刻检视整改。8 月 28 日，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党总支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 12 条具体要求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等方面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党总支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及相互批评。分析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达到了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消除隔阂、增进团结的目的。

（二）坚持推进内部力量和制度建设，提升党风廉政工作质量效益。中心始终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廉政建设的工作思路，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增强力量、完善制度、创新手段、提升效能。

1.完善内部监督制度。中心制定了现场检查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检查员现场检查承诺书、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现场检查纪律、现场检查廉政纪律反馈表、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现场检查廉政纪律公示、检查完毕廉政事项报告表等一系列现场检查廉政管控措施，实现现场检查全流程、政企同心向双公开的现场检查管理模式。

2.创新监督手段。建设清廉药监业务能力电子化平台，于 4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检查员工作时间全程佩戴并打开执法记录仪，初步实现检查行为实时监控、检查现场音像资料实时储存，共保障检查任务 1678 家次，收集汇总记录现场检查音影视频数据 25653 条，进一步规范和约束了检查员现场检查言行，有效震慑检查相对人的围猎行为。

3.加大督查回访力度。中心成立监察部安排 6 名专职人员对现场检查行为进行督查回访，对现场检查行为和企业反映情况进行实施跟踪，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督查回访 307 次，其中，事中现场督查 31 家次、事后现场回访 49 家次、事后电话回访 225 家次。派遣 6 人次参加省局机关纪委组织的督查回访工作 77 家次。

4.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始终坚持党风廉政教育常抓不懈，时刻保持筑牢思想红线、守牢廉政红线。中心先后 7 次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集中全体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为提升警示教育效果，9 月下旬专题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赴湖南省女子监狱开展现场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并择优印发心得体会专刊进行交流，取得良好效果。中心 2 次邀请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邓志华同志为中心全体成员上课，进一步认清我省特别是市场局系统和药监局系统的反腐现状、政治生态，从身边人、身边事吸取教训，起到了说服和警醒双重教育效果。每周一向中心全体人员发送廉政短信提醒，共发送廉政短信 48 次 5147 条。

（三）坚持拓展核查工作使命任务，高质量完成药械化检查工作。

1.药品检查工作顺利起步。自4月份承接药品检查工作以来，安排精干力量承接药品检查工作。年内完成药品类检查任务312项，其中完成注册抽样166个品种、注册联合核查47项、开展传统中药制剂备案核查64个品种、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33项、开展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监督检查2项。

2.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稳中有进。全年完成医疗器械类检查任务1882项，其中许可检查432项、注册体系核查817个品种、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47项、监督检查586项。全年完成化妆品类检查任务197项，其中许可检查20项，监督检查177项，参与省局组织的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36家次。

3.坚持检查标准依法移送严重问题。今年各类核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移送省局相关处室25家，其中涉及药品类核查8家，涉及器械类核查15家，涉及化妆品类核查2家。

4.加大力度圆满完成专项检查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抽组精干力量，圆满完成省局交办的专项任务。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监管。中心派出15个检查组奔赴全省各地市开展“2023年全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对全省40家在产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共核对了26家医用防护口罩生产企业的停产情况和生产场地的使用状况，共发现问题缺陷170余项，向省局移送违法线索3家。

二是完成医疗器械注册人专项检查。根据省局部署，中心紧前部署、周密安排，抽调精干力量对平台公司、长沙市地区和湘

潭市园区 244 家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查清了问题、摸清了现状，为加强监管提供了决策建议。

三是完成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专项检查。根据省局部署，中心安排专门力量开展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专项检查，对注册人、备案人及境内责任人共 115 家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对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企业监管秩序。

四是高度重视近弱视治疗仪专项监管。中心把近弱视治疗仪监督检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安排专人进行定期检查、长期监管。中心党总支要求每季度对每家企业进行一次检查、随时就近检查。年内共完成 9 家企业，共计 36 家次近弱视治疗仪专项监督检查，已向省局进行专项报告。

5.核查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对现有文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标国家局发布的《省级药品检查机构质量管理评估指标（试行）》，结合我省药械化检查工作实际先后开展了“ISO 9001:2015 标准理解与实施”、“内审知识宣贯”两场质量体系现场培训和“基于风险的思维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应用”的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培训，共计培养内审员 25 名。已完成《质量手册》、《操作程序》、《管理制度》、《质量记录表格》等质量体系文件编写，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检查业务和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廉政管理制度、综合管理等领域。

6.内部议审制度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议审流程，保留资料议审、会议议审、专家议审三种议审形式。成立 5 人组成的专

家委员会作为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承担专家议审，为“两品一械”核查、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并对中心学科发展建设规划、检查员培养与考核评定、科研制度建设提出专业建议等工作。

（四）坚持内学外派相结合，能力建设效果明显。中心把能力建设作为发展的基础，始终坚持“全国领先、中部第一”和建设“双一流”检查机构建设目标，把检查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走出新路子，取得新成效。

1.外训渠道逐步打通。国家层面跟岗见学。打通国家中心和总局跟岗见学渠道，5月份派遣1人至国家中心、1人至国家局进行跟岗见学，能力提升效果明显。发达省份跟班学习。和江苏中心、山东中心达成学习培养协议，中心年内先后派遣3批共12名同志前往山东和江苏省中心跟班学习，学习完成后在中心进行经验分享，培养了一批骨干，对中心检查能力提升起到明显促进效果。

2.内部培训成为常态。中心立足现有条件自主培训，坚持“双周学业务”制度，年内共组织16次“双周会”学习、13次国家局核查中心和高研院等网络视频培训，进行内部交流和研讨，目前已经形成一项成熟的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效促进了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和业务秩序的不断更新。加强培训成果的检验，坚持逢培必考、上课考试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见效、留痕、可查，为检查员培养和分级分类逐步打下基础。

3.专题培训力度加大。先后组织了12场专题培训。专业培训中线针对各类检查进行细分领域深化培训，通过一系列“精品

小班”专题培训，推进检查能力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并在部分培训后举行闭卷考核巩固培训效果，为检查员分级分类打下基础；分别组织厦门大学综合能力提升班、西安交大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并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和各支部班子成员、工青妇骨干成员赴延安进行红色教育，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达到开拓视野、增长见识和凝心铸魂的目的。

4.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成效明显。为加快推进我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实省级药品检查员队伍，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一是完成身份认定和分级分类考评。对扩编新进的 31 人进行专题培训和实训，开展检查现场评价和身份认定。三季度开展所有检查员的分级分类，经过培训和现场检查考核评价结果，分“药品生产”、“药品流通”、“药物 GCP”、“医疗器械”、“医疗器械 GCP”、“化妆品”6 类检查类别对检查员进行分类考评和建档。二是充实检查员库。根据理论考核、实训检查和现场评价结果，省局党组同意，29 名专职检查员和 15 名兼职检查员增加检查类型，聘任 22 名省级专职检查员和 65 名省级兼职检查员至检查员库，有效缓解了中心核查业务压力。三是健全检查员管理制度。中心制定《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检查员分级分类实施细则》和《兼职检查员管理制度》，明确抽调续聘规定，对兼职检查员库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了检查员考核题库和考核档案，落实检查员分级分类评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将教学与考核结合的培训机制常态化，着眼未来发展，加速推进中心检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五）坚持推动产业发展为己任，产业帮扶呈现新态势。产业帮扶虽然不是本职工作，但中心把帮扶产业作为助推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的使命任务，融入检查业务工作，常抓不懈。

1.坚持驻点帮扶。派遣 2 名业务骨干常驻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展定点帮扶，实时为企业提供知识咨询、业务指导、秩序规范。

2.提供优质师资。5 月至 6 月，湖南医疗器械产业园举办“湖南省医疗器械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工程”首期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师特训营，中心先后派出 8 位老师，从医疗器械注册法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含附录）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质量控制与成品放行指南等方面开展授课。

3.积极牵线搭桥。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公益培训，与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连线《医疗器械注册核查流程及主要关注点》《化妆品安评知识简介》等直播课程，使企业开拓眼界，增长见识、紧跟形势。

（六）坚持起步发展创新局，机构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心成立两年多来，在省局关心支持和中心党总支班子集体领导下，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1.扩编招聘顺利到位。扩编招聘的 24 名新人和划转的 7 人全部到位，4 月份新进人员集中培训培训，提升岗前履职能力，为中心输入新鲜血液，长远发展基础更加雄厚。

2.综合管理进一步正规。对中心部门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内部运行更加高效有序；内部 OA 办公系统上线运行，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升办文办事效率；对中心多项内部管

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内部管理水平更加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申购 2 台业务用车，出行保障更加便捷。

3.办公新址建设逐步推进。完成了初步设计、结构检测鉴定、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招标等工作，向省药监局、省市场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汇报沟通。中心项目部已搬入南院现场办公。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标准化检查信息手段支撑不足。中心组建以来，在检查信息化建设方面零基础、起步晚，和国内发达省份相比，标准化检查信息化手段非常欠缺，目前主要依靠检查分局建设的标准化检查系统进行，但是检查工作的任务流转、质量管理全流程仍以线下流转为主，质量管理效率不高；现有信息化系统尚未有效和审批审评等系统对接，数据尚未融合，无法为检查工作提供直观的数据赋能，制约着检查工作全盘统筹、科学安排。

（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滞后。根据《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药品检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的通知》，国家局核查中心对全国药品检查机构质量体系评估的工作已经开始，现已对四川、湖北、江苏的省级核查中心进行了抽查评估。目前中心因仅承接部分涉及药品注册相关的检查职能，暂未在国家核查中心的检查范围内，若 2024 年中心增加药品相关职能后，可能纳入国家核查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范围。根据《省级药品检查机构质量体系评估指标》对标对表，中心目前尚存在一定差距。

（三）检查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程度不高。根据国务院

和国家局关于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的精神和实施意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是一个体系工程，涉及环节众多、程序复杂。目前中心虽然从准入、分类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和国务院和国家局的标准还有差距。省核查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注册联合核查国家级检查员人数仅有3人，新增3名实习检查员，无检查组长。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工作必须有一位系统内人员参加，省药审中心、药检院难以抽调检查员，目前省核查中心检查员人数难以满足检查需要。

（四）办公新址建设进程推进缓慢。因药检院南院建成历史悠久、物业归属复杂，重新整修建设前期准备涉及立项、报建、财评等多个环节，需要协调发改委、市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众多部门，程序众多，协调难度大、耗费时间久，推进速度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业务建设，深入推动检查业务发展。

1.继续以高压态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警示教育不放松，加大督查回访力度。拓展清廉药监建设功能，实施跟踪定位、远程视频、无纸化监察等功能，拓展监察范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2.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目前已基本编制出符合中心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2024 年对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开展内审、管审，并于 2024 年对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开展 ISO 9001:2015 认证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检查综合能力。

1.推进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全面进行检查员信息

采集，实施精准分级分类，进一步完善我省兼职检查员库。根据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建设进程，进一步细化检查员遴选聘任与层级评定、岗位调整与退出。

2.继续坚持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养路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思路，开办精品班、专业班、特训班，提升检查能力和综合能力，培养一批各业务各领域的专家骨干，对中心全面建设发展形成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办公新址建设进程。中心和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抓细抓实前期准备的各个环节，严把建设质量和安全关，确保尽快完成整修建设和搬迁入驻。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精神要求，中心针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为88.94分，该自评结果拟应用于2024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参考，优化年度工作计划，强化各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以便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根据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予以公开。